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2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03 号

征集人：洛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 4.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竞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7. 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等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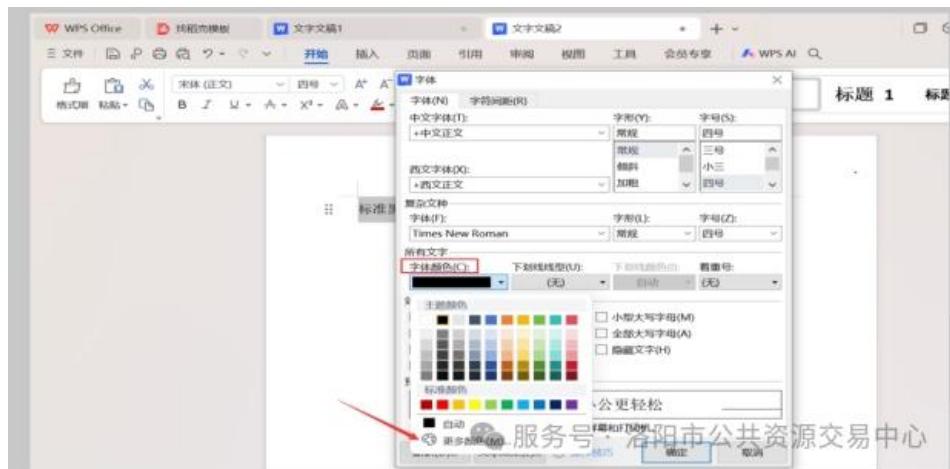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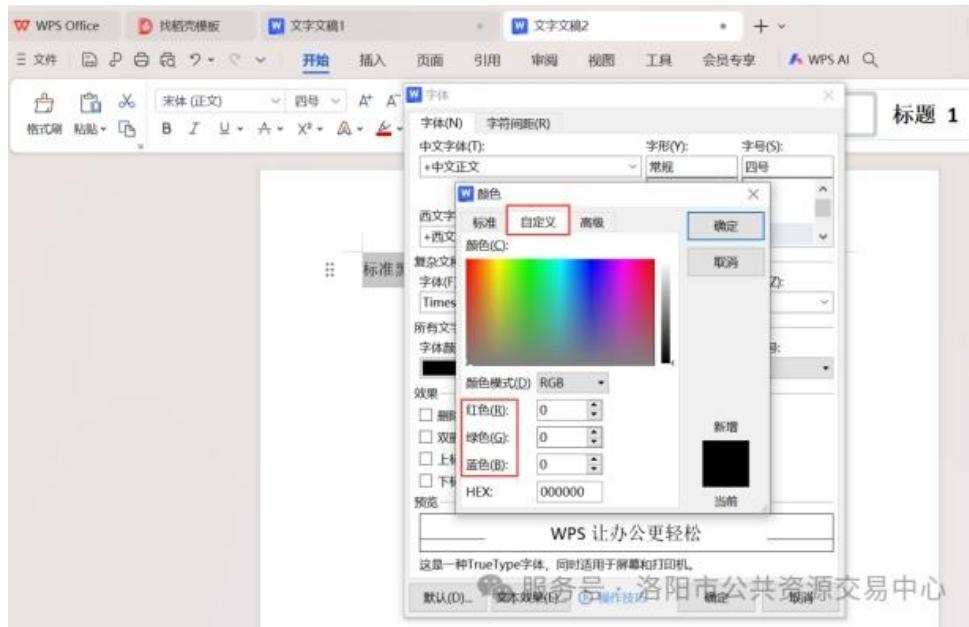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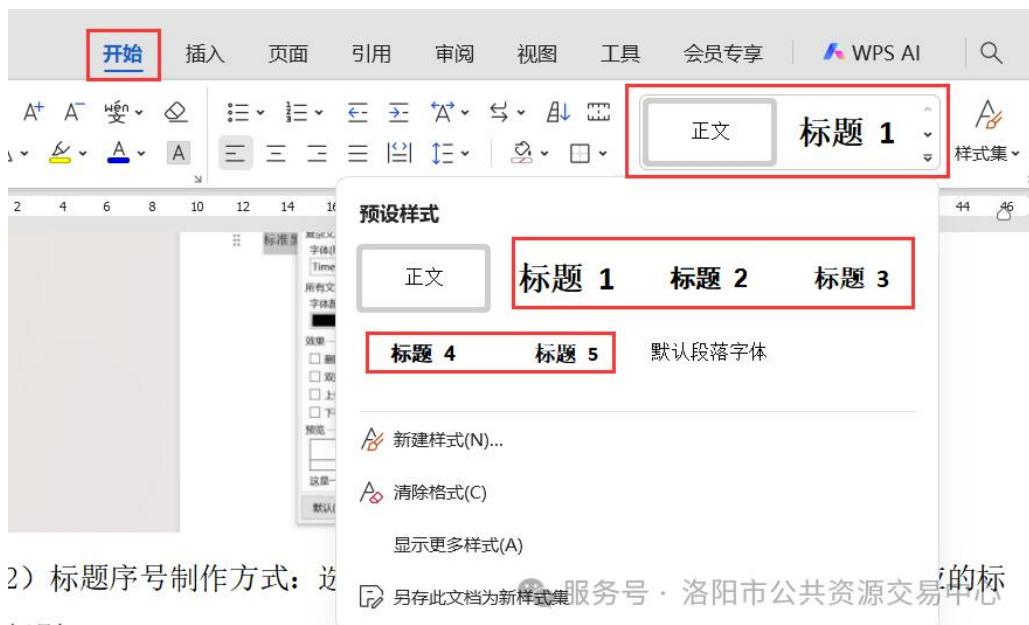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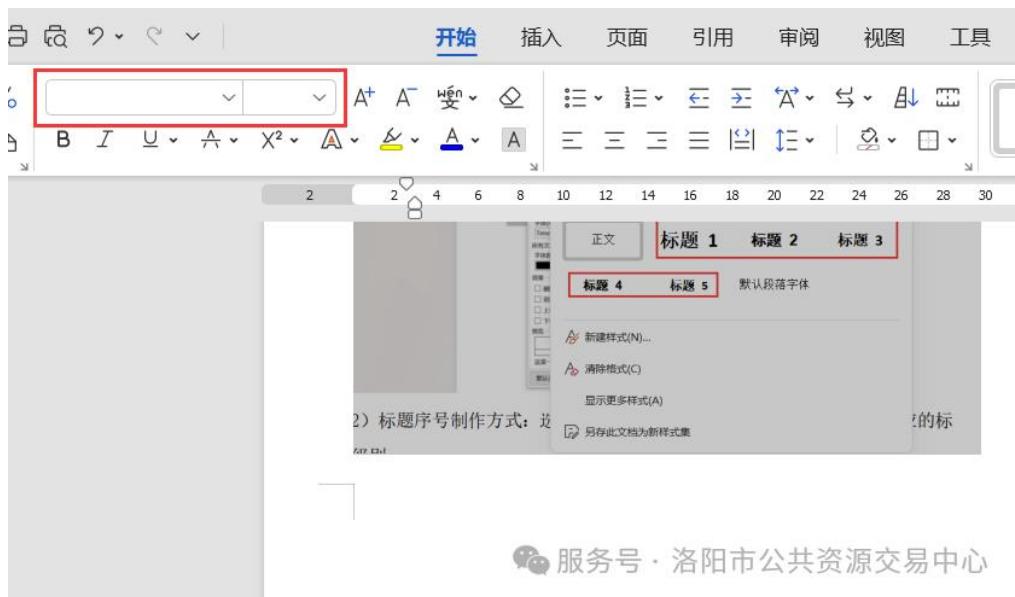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 选择标题文字段, 点击工具栏的标题, 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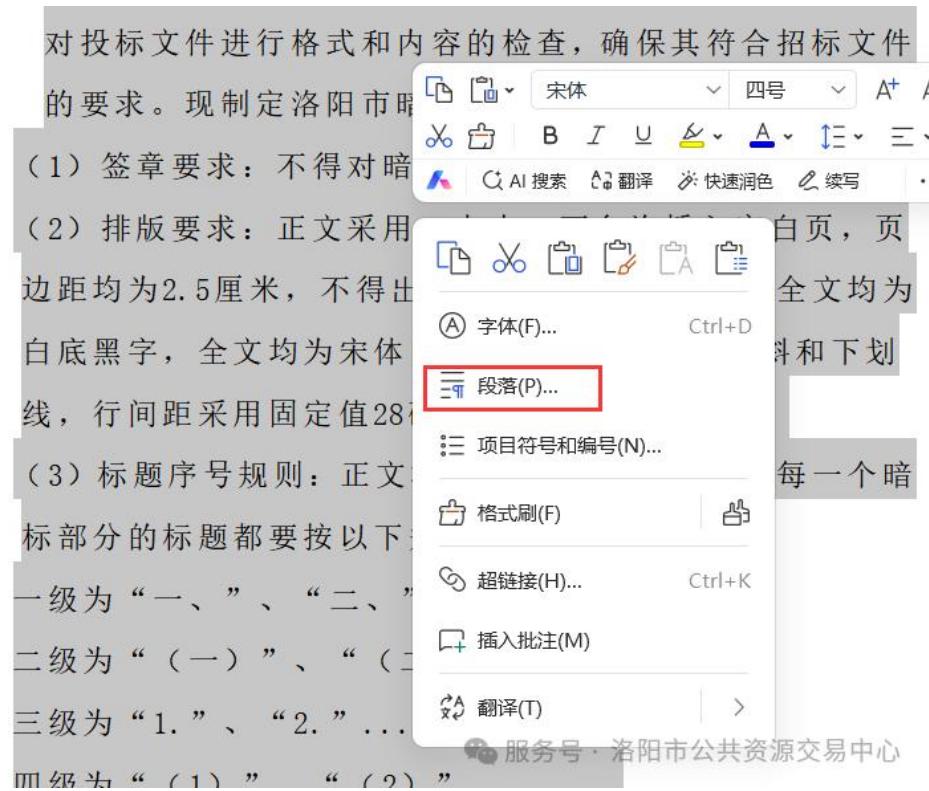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 选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 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 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服务号·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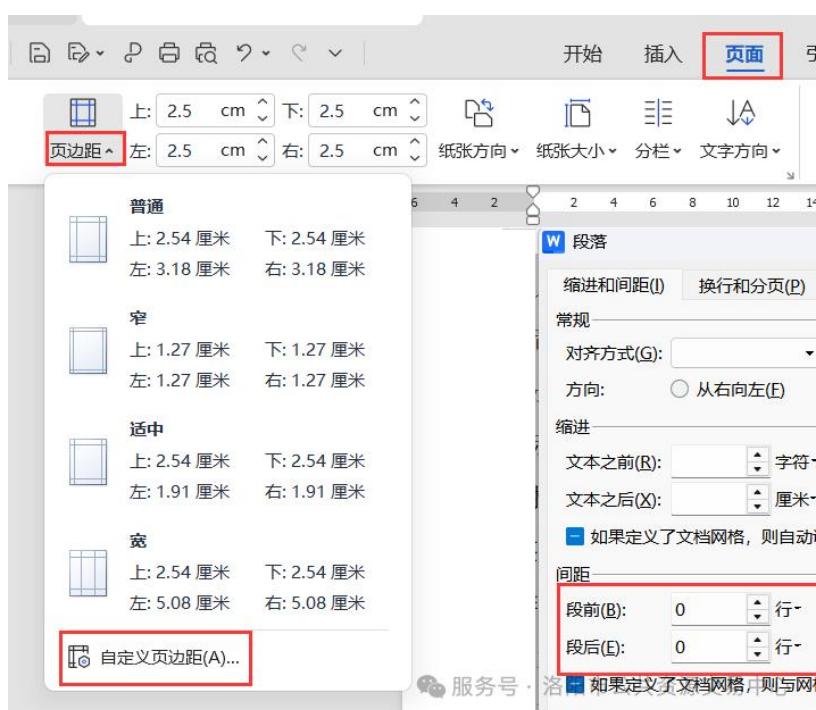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 右键选择段落, 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 段前, 段后0行, 行距选择固定值, 填写28磅。



服务号·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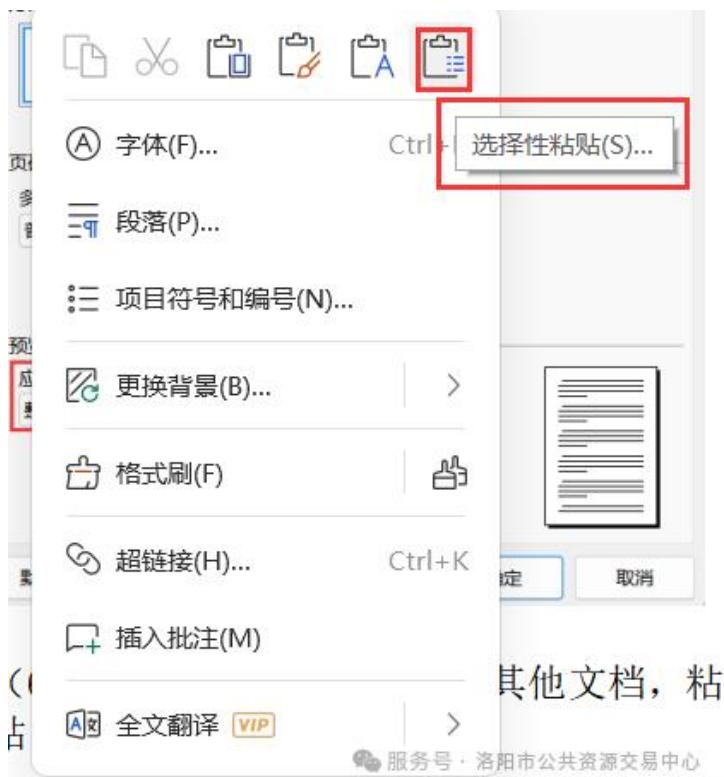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征集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征集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征集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0379-62233299
代理机构	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白女士 1753853715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 交通管理支队 月 日</p> </div> </div>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附件1:投标函.....	58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61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2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5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6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8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1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3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4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6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7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8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9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0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1
附件15:其他材料.....	8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司法鉴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2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03号

2.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预算金额：3556462.00 元

最高限价：355646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03号-1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3556462.00	3556462.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内容：采购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为勤务大队等单位提供交通事故痕迹类、法医病理类、法医临床类、法医毒物类、声像资料类等鉴定服务。本项目报价在预算控制单价的基础上以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不能低于 8%（详见征集文件）。

5.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5. 3 入围需求：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5. 4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5.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6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5. 7 质量要求：鉴定结果应真实、准确，鉴定报告应符合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法律效力。

5. 8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须包含业务范围所需鉴定项目的资质（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征集文件）；

3. 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征集（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征集（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供应商、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

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因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格式原因，本公告中“包最高限价（元）”不作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金额，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用优惠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3.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5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36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 1 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75385371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7538537152

2026年01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征集人	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 洛阳市开元大道 251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2236196
	采购人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 1 号 联系人: 白女士 联系方式: 17538537152 电子邮箱: hnlxgogl301@163. 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落实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 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2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03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每一个月支付一次，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
1.3.1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1.3.2	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量要求	鉴定结果应真实、准确，鉴定报告应符合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法律效力
1.3.5	服务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其他：/
1.12.3	偏差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不允许偏差。其他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hnlxgcl301@163.com ，并致电告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优惠率报价。 本项目报价在预算控制单价的基础上以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各项签约合同单价=预算控制单价*（1-优费率）。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3556462.00 元 本次采购以单价优惠率进行采购，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不能低于8%，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6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1.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开标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5.3	开标疑义	开标结束前提出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政府采购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审小组推荐入围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综合评分法)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家, 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注: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当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4家(不含4家)时, 此标段(包)采购失败; 当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大于或等于4家时, 按照下述标准推荐排名前3家供应商入围。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且所报折扣率不超过控制折扣率, 按照所报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家数, 征集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7.5.4	签订合同	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通过交易系统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

		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	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产品报价、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9.1.3	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总则
9.1.7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p>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p>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使用单位有权向征集人反馈。</p>
9.1.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	<p>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p> <p>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封闭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

		<p>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12. 因项目规模和金额小或其他原因拒绝服务的；</p> <p>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p> <p>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p> <p>1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p>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p> <p>1.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p> <p>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3.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p> <p>注：其它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9.1.9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需要提升、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标准计取，由入围供应商平摊支付，入围供应商需要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注：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并提供代理服务费及时缴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放弃中标。</p>
10.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型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 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 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依据。</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3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的有关说明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0.4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 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故本项目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	
10.6	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

8.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为 RGB (0,0,0) 。

9.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10.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1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链接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征集人、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履约验收、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1.3.1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征集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

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征集人及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6.1.1 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

7.1 定标

7.1.1 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7.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框架协议签订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征集人予以赔偿。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征集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1）。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告知征集人，未主动告知，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1.4 签订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9.1.5 履行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9.1.6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8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采购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为勤务大队等单位提供交通事故痕迹类、法医病理类、法医临床类、法医毒物类、声像资料类等鉴定服务。本项目报价在预算控制单价的基础上以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不能低于 8%（详见征集文件）。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4. 入围需求：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5.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8. 质量要求：鉴定结果应真实、准确，鉴定报告应符合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法律效力。
9.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0.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二、主要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元)
(一) 痕迹鉴定				
1	车辆鉴定	制动	辆	1000
2		灯光	辆	1000
3		转向	辆	1000
4		机非鉴定（车辆属性）	辆	1000
5		车速鉴定	辆	2000
6	事故形态及过程鉴定	接触部位	例	2000
7		碰撞形态	例	2000
8		骑行推行	例	3000
9		行驶方向	例	2000

10		行驶状态	例	3000
11		碰撞痕迹	例	2000
12		驾乘关系	例	4000
13		信号灯	例	2000
14		行驶停驶状态	例	3000

(二) 声像资料鉴定				
15	声像资料	录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清晰度	例	1500

法医类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元)
(一) 法医病理鉴定				
1	晚期尸表检验	死亡后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	具	1000
2	晚期尸体解剖	死亡后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具	4000
3	早期尸表检验	死亡后24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	具	500
4	早期尸体解剖	死亡后24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具	2500
5	开棺验尸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尸体解剖、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具	6000
6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单项	例	1000
7	致伤(死)物认定	致伤(死)物认定,单项	例	1000
8	单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心、脑器官每例1000元	器官	1000

9	单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其他器官每例 500 元	器官	500
10	多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多器官, 单个个体	具	3000
11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张	70
(二) 法医临床鉴定				
12	损伤程度鉴定	只涉及体表损伤程度鉴定。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 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	人	300
13	损伤程度鉴定	体表损伤程度鉴定以外的, 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 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人	700
14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 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例	900
15	伤病关系鉴定	伤病关系鉴定, 不含医学辅助检查	例	1000
16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例	900
(三) 法医毒物鉴定				
17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	样本	300
18	人体毒物定性分析	人体毒物定性。	项	1000

三、其他要求

- 入围供应商须全面承接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列明的全部司法鉴定服务内容, 不得拆分、遗漏或拒绝提供任一子项服务, 且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承诺函, 明确载明完全响应并满足征集文件中所有主要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质量要求。
- 入围供应商须严格遵循采购人要求,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含现场勘验、样本采集、鉴定实施等场地)开展全部司法鉴定相关工作, 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交接、成果交付等工作, 不得擅自变更工作地点或要求采购人调整等场地条件。
- 服务履约过程中, 若采购人对工作地点作出临时调整,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响应, 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费用主张或延迟服务交付。

注: 入围供应商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 2026 年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 (征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2026年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2026年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3、服务内容: 采购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为勤务大队等单位提供交通事故痕迹类、法医病理类、法医临床类、法医毒物类(酒精检测)、声像资料类等鉴定服务。

4、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中标优惠率产生金额据实结算。按照豫发改收费(2017)20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确定单价,以实际鉴定服务件数扣除中标优惠率后,据实结算。

5、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服务对象范围: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辖大队,包括但不限于勤务一至六大队、勤务九大队、高速一大队、案件侦办大队、事故对策和处理大队。

7、质量要求: 鉴定结果应真实、准确,鉴定报告应符合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法律效力。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洛阳市区

9、采购需求: 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第二阶段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一) 甲方责任

1.1 按政府采购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履行责任。

1.2 明确工作流程、监督机制及需甲乙双方配合完成的工作。

1.3 做好交通事故鉴定中涉及的档案整理，监督和衔接工作。

(二) 乙方责任

2.1 按政府采购征集文件中“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所遵循标准和质量保证要求履行责任。

2.2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启动工作。

2.3 按甲方要求和乙方行业规范规定的时限出具鉴定结论。

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与甲方及时沟通。

2.5 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检验鉴定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及时整改。

2.6 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

2.7 乙方应保证鉴定过程及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对鉴定结论负责。

2.8 做好检验鉴定设备的更新换代，鉴定设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2.9 乙方保证其持有合法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书及资质证书，具备与本协议要求的鉴定业务相关的具有较强专业技能及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司法鉴定工作人员。乙方应将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交甲方备案。

(三) 公正性和保密性约定

3.1 乙方必须保守所涉及的公安工作机密，对检验鉴定结果、业务合作内容、技术成果等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2 乙方在鉴定活动中应保持第三方中立地位，不作为任何相关方的授权代表，严格执行司法鉴定回避制度，不得以鉴定活动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谋取不当利益，不参加任何影响鉴定结果的活动，确保检验鉴定的公正性。

3.3 乙方需将勘察资料及鉴定报告妥善保存，并对交通事故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任何关于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相关资料。

(四) 保密协议

4.1 乙方承诺认真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4.2 乙方承诺未经委托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及未公开的工作内容；

4.3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所接触到的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

4.4 乙方承诺除工作外，不将任何有关检验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私自带出办公区；

4.5 乙方承诺未经委托单位允许，不擅自将检验鉴定结论及案件相关信息提供给委托单位以外的人员；

4.6 乙方承诺未经允许，不擅自联系、接待事故当事人；

4.7 乙方承诺不将存有检验鉴定内容和案件相关资料信息的移动存储设备连接到互联网电脑上；

4.8 乙方承诺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

乙方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五) 验收、评价方法

5.1 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审核、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鉴定原始记录及相关文字记载。

5.2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报告及服务进行监督，乙方如有未尽责情况，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第二阶段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服务标准: 鉴定结果应真实、准确, 鉴定报告应符合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具备法律效力。

协议价格: 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由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与选定的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洛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 根据各勤务大队实际需求情况, 结合供应商服务质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按月支付; 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终止或解除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 征集人有权对其进行清退, 并解除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资质业绩材料或隐瞒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骗取入围资格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仍未按约定履行、或履行结果仍不达标的;

(五) 司法鉴定资质被吊销、注销或丧失协议约定的服务能力(如核心鉴定人员流失且无法补足), 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

(六) 出具虚假鉴定意见, 违规泄露涉密或鉴定相关信息, 或存在严重违反司法鉴定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行为;

(七)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法律纠纷、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影响服务履行的;

(八)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或分包服务的;

(九)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 导致协议自动失效的。

2、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适用情形: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①入围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不签订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被征集人清退、被征集人解除框架协议等情形的, 不得参加征集人对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②补充征集将从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 若出现入围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足、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或无效, 或招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 须重新招标。

③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④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三个月且该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 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出具虚假鉴定意见或违反保密义务或相关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退还相关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征集文件按照规定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第二阶段 采购合同文本（样本）

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框架协议规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1.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报价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2 详细评审

3. 2. 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 2.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2. 3 评审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 2. 4 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 3. 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3.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3. 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 4 评标结果

3. 4. 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3. 4. 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4.1.2 评审价=评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优惠率）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司法鉴定许可证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信用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评审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折扣率/评审折扣率) × 投标报价权重</p> <p>评审折扣率= (1-报价优惠率)</p> <p>小微企业评审折扣率= (1-报价优惠率) × (1-10%)</p>
技术标 评分参 数	0.0	2.0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得2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6.0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	供应商所报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1名具有高级职称《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得2分，每有1名具有中级职称《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得1分，最多得6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5.0	服务优势及承诺	本项主要考量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服务特点、企业服务优势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而提出相应的优质服务承诺、保密承诺，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 评分参 数	0.0	10.0	鉴定服务方案	鉴定服务方案完善、合理、有效，对鉴定服务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方法先进、权威、科学、标准、规范，全面且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可以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得10分；方案合理、有效，对鉴定服务的范围明确、内容大概了解，采用的方法科学、标准、规范；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能够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得7分；提出有基本的实施方案，采用的方法科学、标准、规范；不全面或可操作性差，能够基本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得4分；没

			有不得分。
0.0	5.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各供应商检验检测设备齐全程度、配置合理情况，进行对比打分，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管理制度	供应商拥有健全的各类制度，管理制度措施明确，管理方法优秀，得 5 分；供应商各类制度较健全，管理制度措施较为明确，管理方法一般，得 3 分；供应商各类制度健全度较差，管理制度措施差，管理方法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出具鉴定文书的进度计划	根据供应商出具鉴定文书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鉴定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得 5 分；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时间节点明确可控，鉴定流程各环节考虑基本全面，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可控，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客观合理得 3 分；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较为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鉴定流程较为简略，重要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但无法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弱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
0.0	5.0	应急措施	基于紧急任务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5 分；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3 分；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但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 1 分。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机构设置及分工	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机构的得 5 分；设有固定机构场地和人员的，机构设置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明确、各个环节相应机构设置较为健全的得 3 分；设有固定机构场地和人员的，机构设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各个环节相应的机构设置差的得 1 分；未设有固定场地和人员的不得分。
	0.0	5.0	工作计划安排	工作计划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详细，得 5 分；工作计划较完整，各阶段工作安排比较合理，得 3 分；工作计划基本完整，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明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保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安全保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准确、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针对性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3.0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中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站上查询的网页打印件（应有该网页网址）的，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征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征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3、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司法鉴定许可证、承诺函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是否响应本项目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计量单位	优惠率（%）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2、服务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等。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